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亲自出席4人，董事季欣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书面授权委托董事刘平山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次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六日